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359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1月7日